**附件**

许昌市企业技术创新中心认定与管理实施细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企业技术创新中心管理工作，提高企业技术创新科学化、规范化、制度化水平，根据《许昌市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许昌市企业技术创新中心是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体系的组成部分，是企业持续开展技术开发、合作开发、技术成果应用的平台，是建设许昌市产业技术创新中心和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基础。

**第三条** 许昌市企业技术创新中心的主要任务：

（一）根据市场的需求，为企业生产工艺的改进、产品

的换代升级等，提供技术支撑；

（二）应用高新技术对企业的传统生产工艺进行改造提升，解决企业生产过程中的技术难题；

（三）开展多种形式的技术交流和合作，与高校、科研院所及同行企业建立长期、稳定的技术合作关系，对引进高新技术成果进行消化、吸收和再创新；

（四）针对企业和所属行业领域发展中的关键性、共性技术难题，持续进行技术攻关；

（五）组织企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继续教育、开展技术培训，参与省内外所属行业领域的技术交流，不断提高技术人员的能力水平；

（六）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，有效保护企业形成的自主知识产权；

（七）实行开放服务，接受政府有关部门、企业、高校和科研机构委托的相关技术研发、试验项目和科技服务项目，并为其成果推广应用提供技术咨询服务。

**第四条** 许昌市科技局根据全市经济、科技、社会发展及区域协调发展需要，统筹规划，组织实施市企业技术创新中心的认定和管理工作。各县(市、区)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地区企业技术创新中心日常管理工作。相关管理机构的具体职责：

（一）许昌市科技局

1.负责制定中心建设的总体建设规划；

2.组织中心的申请受理、评审和认定及考核工作；

3.制定中心的评价指标体系，组织协调中心建设过程中的检查、监督、评估和管理工作。

（二）县(市、区)科技主管部门

1.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的发展需要，制定企业技术创新中心的建设计划；

2.负责本地区拟组建企业技术创新中心的培育和组织申报、推荐工作；

3.负责本地区企业技术创新中心的日常管理工作；

4.协助许昌市科技局做好中心的考核、调查、统计等相关事宜。

**第五条** 组建市企业技术创新中心应具备的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在许昌市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；

（二）企业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一定经济技术实力，能为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提供必要的研发场所、仪器设备和资金保障；

（三）企业经营管理状况及经济效益良好，重视研发投入，中心所需经费纳入企业财务年度预算；

（四）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先进的技术试验条件、基础设施及检测分析、测试手段和工艺设备，研发、试验测试场地面积在100平米以上，用于技术研发的各种仪器设备不少于10台（套），基本满足检测、测试、分析和试验的需要，总值在100万元（现代农业技术领域70万元）以上；

（五）拥有一支相对固定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（本科学历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10人以上）和技术水平高、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（正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1人以上），队伍组成人员结构合理，专业从事技术研发的人员（研究生学历或技术职称副高以上）不少于3人；

（六）中心组织体系基本完善，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和目标，技术研发路线相对集中、方向明晰，有稳定的产学研合作机制和技术研发激励机制，技术创新成效显著。

**第六条** 市企业技术创新中心申报及认定流程：

企业根据自身实际情况，选择适合企业特点的建设方式自行组建技术创新中心；符合本细则第五条规定条件的企业，可以申请市企业技术创新中心。

1. 申请。申报单位按照许昌市科技局发布的申报通知，在许昌政务网站上填报并提交《许昌市企业技术创新中心组建申请书》和《许昌市企业技术创新中心组建可行性研究报告》。
2. 推荐。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主管部门根据分配的指标，结合辖区内企业所属领域的状况和产业发展的需求，进行遴选、择优推荐，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查，确认后网上提交。市直单位审查无误后可直接在网上提交。

（三）受理。许昌市科技局根据企业技术创新中心分布状况，结合各县域产业的特点及全市产业发展需求，对各领域企业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的必要性、可行性进行分析，对建设条件、佐证材料进行重点审核。必要时可会同县（市、区）科技主管部门现场考察核实。

（四）评审。由许昌市科技局组织或委托符合条件的机构开展评审工作。评审可采取专家评估论证或专家评估论证与现场考察相结合方式。专家评估论证的重点是企业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。

（五）认定。许昌市科技局行政办公会根据评审情况专题报告和专家组推荐意见，研究确定拟认定企业技术创新中心名单，经公示无异议后以正式文件下发通知。

**第七条** 市企业技术创新中心实行主任负责制，主任可采取聘任制，任期3-5年，任期内在企业年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；负责组织制定相应的发展规划、年度计划、配套的内部管理制度及激励机制；中心设立管理委员会和技术委员会，成员可聘请省、内外同行业及相关领域知名专家，以及建设单位主要技术骨干组成，为中心的发展提供咨询服务。

**第八条** 市企业技术创新中心应落实年度报告制度。技术研发、成果转化等重大技术突破，以及开放合作等方面的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。中心或建设单位更名须经县（市、区）科技主管部门报请许昌市科技局批准。

**第九条** 市企业技术创新中心自认定之日起，三年为一考核评估周期。考核评估内容主要是建设方案和目标落实情况、科技创新活动开展情况、专业技术人员培养情况、中心对企业发展的推动（服务）作用等。

**第十条** 考核评估采取量化综合评估与平时考评相结合的方式。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等4 个等级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许昌市科技局有权要求限期整改。并视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或撤销：

（一）建设单位发生重大事项，使中心不能正常运行的；

（二）因客观或其他不可抗拒原因不能继续正常运行的；

（三）无故不接受许昌市科技局或县（市、区）科技主管部门检查、监督和考核，逾期不按要求上报年度报告或考核材料的；

（四）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、安全事故和涉嫌违法犯罪被立案侦查的。

**第十一条** 考核评估结果估优秀，且符合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申报条件的，优先推荐申报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；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，限期一年进行整改，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，给予撤销，被撤销单位两年内不得申报市企业技术创新中心。

**第十二条** 企业技术创新中心统一用“许昌市+企业简化名+代表性产品+技术创新中心”命名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《细则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第十四条 本《细则》由许昌市科技局负责解释。

 许昌市科技局办公室 　 2020年1月15日印发